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94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江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前，原激励对象王占军、王黎丽和王如晟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根据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需对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经上述调整后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06人调整为303人，授予股票期权由1729万份调整为1718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吴越、章建强、钱小鸿、柳展、樊锦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

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，授予303名激励对象1718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吴越、章建强、钱小鸿、柳展、樊锦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；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5日